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86号

关于利镓环保科技（开平）有限公司年收集、 储存、转运、处理一般工业固废8万吨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利镓环保科技（开平）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利镓环保科技（开平）有限公司年收集、储存、转运、处理一般工业固废8万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利镓环保科技（开平）有限公司原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沙冈工业园地块，于2023年9月取得了《关于利镓环保科技（开平）有限公司年收集、储存、转运一般固废8万吨、年筛洗炉渣3000

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江开环审〔2023〕71号），现拟搬迁至开平市水口镇兴达路71号，占地面积27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，项目代码为2403-440783-04-01-837067，总投资1000万元，迁扩建后项目建设内容为：①年收集、储存、转运一般工业固废7.45万吨（废旧纺织品8000吨、废皮革制品3000吨、废木制品8000吨、废纸7000吨、废橡胶制品5000吨、废塑料制品4500吨、废复合包装6000吨、废玻璃2000吨、废钢铁4000吨、废有色金属5000吨、废机械产品3000吨、废电器电子产品3000吨、工业粉尘3000吨、其他废物13000吨），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，不作为原料进行生产；②年筛洗5000吨炉渣，接收的炉渣来源于江门市内生产项目，其炉渣限定为铜合金制造、铜铸造工序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禁止接收列入最新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文件规定的危险废物；③年加工废塑料500吨，加工所需的废塑料原料来源于江门市内塑料生产、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PET塑料。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（一般工业固废）收集范围为江门市范围，不能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，且不允许夹带危险废物。迁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迁扩建后 数量（单位）
1	打包机	/	4 台
2	石磨机	/	2 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迁扩建后 数量（单位）
3	球磨机	/	2 台
4	摇床	/	4 台
5	废水处理 系统 1	格栅过滤、5 个沉淀池、1 个清水池、1 个污泥浓缩池 (14m×6m×1.5m)	1 套
6	压滤机	/	1 台
7	塑料破碎机	/	1 套
8	洗料机	XB-011，功率 4KW	1 台
9	洗料槽	尺寸：长 4m×宽 1.2m× 高 2.2m	1 套
10	脱水机	/	1 台
11	废水处理 系统 2	5m ³ /d	1 套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

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废塑料破碎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“洗涤用水”标准后，回用于洗料槽用水；炉渣筛洗废水采用格栅过滤-五级沉淀池处理后，上清液回用，不外排。项目不设置生活区，员工洗手如厕依托开锋村设施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沉渣的污泥须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

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